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享增利存款 投资产品179期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5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8
三、清算与交割	11
四、退 款	12
五、产品设立与备案	13
六、产品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14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5

产品管理人：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提示

- 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享增利存款投资产品179期（以下简称“本产品179期”）由产品管理人依照《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 2、本产品179期对应一笔或多笔银行存款，在投资期限内封闭运作，期间不允许投资人申购赎回。
- 3、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本产品179期采取直销方式，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在产品募集期内若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
- 5、本产品179期通过销售机构发售，募集期为2018年1月8日上午9:00到2018年1月8日下午15:20。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募集期。
- 6、本产品179期募集对象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 7、曾经在本公司开立过产品账户或曾经认（申）购过本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时无需另行开立其他新的账户；从未在本公司开户或购买过本公司产品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需要首先在本公司开立产品账户。
- 8、本产品179期认购采取以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

179期份额，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额应不低于100万元，所有投资者首次认购总额应不低于3000万元。

9、认购费率为0%。

10、本产品179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代表产品管理人对投资人的承诺收益率，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限内产品管理人如果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的目的提前支取存款，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会与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有偏差；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不能保证投资人本金到期全部收回，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收益以本子投资账户运作到期时的实际投资收益为准。

如果本产品179期资产总值在扣除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不含产品管理费）后的剩余金额超过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产品资产额度，则超额部分应作为产品管理费，但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0.5%，超过0.5%的部分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11、本期认购总额不超过贰亿（小写：¥200,000,000.00）元，如实际募集金额超过该上限，则高于上限的按符合申请认购生效条件的认购份额占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认购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单个合格投资者被确认有效的认购份额。

12、本期投资总人数不超过200人。

13、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产品合同成立后

的确认登记为准。产品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向提交认购申请并被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寄送《投资产品业务确认单一交易业务》。产品合同成立后三个月内未收到产品管理人发送的《投资产品业务确认单一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应主动联系本公司，否则，视为投资者已经收到《投资产品业务确认单一交易业务》。

14、本公告仅对本产品179期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如果与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有矛盾之处，应以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为准。

15、未设销售机构的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产品认购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享增利存款投资产品。

（二）产品类型

存款型。

（三）投资账户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享增利存款投资产品179期。

（四）投资账户运作方式

在投资期限内封闭运作。

（五）投资账户运作期限

本产品179期的运作期限从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六）单位份额面值

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七）发售对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与注册登记机构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3层

邮编：100020

客户服务电话：010-57397241

传真电话：010-57397100

（九）产品认购安排和费率

认购时间：本产品179期在募集期内向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9：00-15:00（以产品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且认购资金到达发售公告指定的直销账户为准）；如果投资者业务申请提交时间在规定的截至时点之后（以产品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且认购资金到达发售公告指定的直销账户为准），则确认失败。

工作日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工作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179期份额，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额应不低于100万元，所有投资者首次认购总额应不低于3000万元。

认购费率：0%。

（十）预期收益率和管理费率

本产品179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5.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代表产品管理人对投资人的承诺收益率，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限内产品管理人如果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的目的提前支取存款，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会与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有偏差；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收益以本子投资账户运作到期时的实际投资收益为准。

如果本产品179期资产总值在扣除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不含产品管理费）后的剩余金额超过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产品资产额度，则超额部分应作为产品管理费，但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0.5%，超过0.5%的部分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十一）认购人数限制

认购本期总人数不超过200人。

（十二）认购总额限制

认购总额不超过贰亿（小写：¥200,000,000.00）元，如实际募集金额超过该上限，则高于上限的按符合申请认购生效条件的认购份额占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认购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单个合格投资者被确认有效的认购份额。

（十三）募集资金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十四）预期投资收益支付方式

本产品运作后，投资期满一次性支付投资收益。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额应不低于100万元，所有投资者首次认购总额应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销售中心联系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产品募集期的9:00—1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57397241

传真电话：010-57397100

联系人：赵玮、陈丽萍

2、曾经在本公司开立过产品账户或曾经认（申）购过本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时无需另行开立其他新的账户，需提供《投资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和《认购人声明与承诺书》，《投资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有效预留印鉴，《认购人声明与承诺书》需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从未在本公司开户或购买过本公司产品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需要首先在本公司开立产品账户。机构投资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指定具体经办人，并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

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公司应提供保险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金融机构或其他特许经营机构应提供其相应的金融或其他业务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均须经过最近的年检并加盖投资者公章；

(2) 填妥并加盖投资者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投资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须分开授权；

(3) 加盖投资者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投资者公章的《投资产品申请开户/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投资者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销售网点认购产品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但是特殊行业的特殊机构因经营需要开立的账户名称与投资者名称不一致的除外。

(6) 签署《阳光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认购人声明与承诺书》；

(7) 填妥并加盖投资者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投资产品账户业务

申请表（机构）》；

（8）填妥的《投资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9）如投资者需要开通传真交易，须提供加盖投资者公章的《投资产品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填妥并加盖投资者公章的《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登记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规定的具体业务时间内，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账号：0200242419020204667

户名：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24248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销售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享增利存款投资产品179期”；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

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销售中心。

(3) 如有其他要求和变化，请关注本公司公告。

三、清算与交割

本产品179期认购权益登记由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四、退 款

（一）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的次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因投资市场变化导致产品管理人拟投资的存款收益水平与上述期望收益偏离过大，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本产品179期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15日内退还产品认购人。

五、产品设立与备案

产品管理人自本产品179期发售成功，自发售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本产品179期成立公告。产品管理人自本产品179期成立之日起，可以对本产品179期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产品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本产品179期认购情况报告和成立公告等备案材料。

六、产品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产品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产品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WFC东塔3层

法定代表人：张维功

成立日期：2012年 12月 4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二）产品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WFC东塔3层

邮编：100020

客户服务电话：010-57397241

传真电话：010-57397100